

附件一：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格式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为实施临港新片区万祥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代建服务（项目名称），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确认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提交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未超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且编制合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代建人确认在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时设计工作已经至少达到预算深度的要求，并且代建项目的最终结算将低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万零柒仟壹佰元整（¥97007100 元）。
2.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中已发生费用经审批认为：0 元。（根据实际情况分项列明）
3. 本项目计划项目移交时间确认为2028 年 12 月，工程质量标准变更确认为/。
4. 工程结算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额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代建人应在工程结算结束后/天内按照工程结算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之间的差额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其他数额将赔偿金划转至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5. 工程结算未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代建人按照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计划项目移交时间完成代建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且满足本协议书第 6 款规定的，给予代建人相应比例奖励金，奖励金全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98000 元）。
6. **奖励金的获得比例：**项目审计完成且满足工程结算未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代建项目奖励，奖励金一般不超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10%。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经管委会批复同意建设标准和规模改变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超支之外。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共同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